安徽省怀宁县教育局

怀教函〔2024〕6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045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张玉莉代表：

您在县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提案指出要密切关注学生自杀现象，各职能部门要提供救助途径和举措，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常态化教育帮扶机制问题。

近年来，县教育局及全县中小学校高度重视学生身心健康，不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要做法有：

一、开展心理健康普测及危机干预专项行动

一是搭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平台，对全县小学四年级至高中三年级的学生每学期开展一次心理健康线上普测，每年约3.7万名学生参与测评筛查，并对筛查中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倾向的，建立预警台账，分类施策，并视实际情况，引入专业医疗力量进行主动干预；二是要求全县各学校完善心理预警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机制，落实重点学生“一生一策”，完善心理成长档案，明确校长、书记作为学

校心理健康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

一是县教研室配备心理健康兼职教研员，引领全县心理教育发展，构建教研体系；二是组建一支县级专兼职心理辅导专家团队（成员为6人），并在全县构建以“专家团队为核心、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为主体、全体教师都参与的”心理辅导新模式；三是全县64所中小学均配齐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共计70余名，并在各校校内组建一支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主体、班主任为主力、科任教师配合、社会志愿者参与、班级心理委员协同的全链条心理健康服务队伍。

三、重视心理健康教育软硬件建设

一是怀宁县坚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推进全县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三进”，即进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进各类班团队主题活动、进班主任日常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每两周开设1课时心理健康活动课，每学期至少开展1节心理健康教育班会课；二是重视心理辅导活动场所建设。目前全县64所中小学均配备有心理辅导室，基本设施齐全；成立怀宁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该站具有完备的硬件设施；三是开设全县心理健康教育热线4600520。安排专人接听并初步回答来电人的相关咨询问题，做到心理健康教育无死角、全覆盖；四是重视资源整合。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关工委“启明馨”工作室、政协教育界别活动室同频共振，对普及宣传、心理辅导、课题研究等资源进行整合利用，助力心育活动多元呈现；五是县教育局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综合绩效

考核内容，不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督查和指导，建立健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常态化监督机制。

四、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引导

一是组织各中小学收看省、市公益性心理健康教育专栏节目。目前已组织各校收看由安徽省教育厅、安徽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的《教育第 1 线之心理健康》第五、六、十一、十二、十三期节目，疏导学生心理各方面问题；二是根据社会热点问题，联合县融媒体，制作专业心理科普视频。《了解心理健康，走进学生心理》播出于《教育风采》第 12 期；《家有准考生，如何助调情绪解读》播出于《教育风采》第 13 期。两期节目播出后，引起广大学生家长的关注；三是县教育局领办《一瓣心香》志愿服务项目，先后深入县域 45 所学校，开展 206 人次志愿服务，受益学生超 5000 人，形成了本地区的特色志愿服务。

五、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新生态

县关工委、共青团、妇联、教育等部门密切联动，组建了拥有 107 位成员的“怀宁县教育系统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库”，广泛开展“五老报告”“融媒体访谈”“专家讲座”“志愿者服务”“心理健康咨询热线”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公益活动，全面加强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打造“安徽省示范家长学校”7 所，密切家校联系，发挥家长学校、家委会作用，开展家访工作，着力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同心圆”。

下一步，县教育局督促学校将防范学生自我伤害和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纳入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卫生健康、公安、网信、妇联等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互联共享机制，

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学生身心健康影响的干预措施，对部门联动积极宣传引导生命教育、品格教育。联合公安、文旅体、市场监管、网信等职能部门，运用行政、法律手段封堵、删除网络有害信息，收缴有害书刊，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涉校特别是以未成年学生为侵害对象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净化社会环境。各校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宣传普及活动。

积极争取财政、编办、人社等部门支持，将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招聘纳入年度教师招聘计划。加大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力度，将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培训纳入年度教师培训计划、国培计划。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互助求助意识。加强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指导和监督家长担负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全面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减少由于家庭教育不当引发孩子自我伤害行为的发生。加强对留守学生、单亲家庭学生、心理疾病学生等特殊群体生活、学生的关心关爱和帮扶。

最后，感谢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请对我县教育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复。

怀宁县教育局

2024年5月20日